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一六年二月一日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股东大会顺利召开，特制定大会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执行：

一、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利益、以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

四、任何人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和会议程序；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振动状态。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 程 安 排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 年 2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开始

召开地点：广东省湛江市东海岛东海大道 313 号 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日期：2016 年 2 月 1 日（星期一）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股权登记日：2016 年 1 月 25 日

六、参加会议对象：

1、截至 2016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介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及所持股份数

（二）审议大会提案并表决

序号	会议议程	页码
1	审议《关于选举张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
2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4

3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15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5
---	-----------------------------	---

- (三) 统计并宣读表决结果
- (四) 签署相关文件
- (五) 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六) 宣读法律意见书
- (七) 会议结束

八、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范锋鹰、丁静

联系电话：0759-2820938

指定传真：0759-2820680

通讯地址：广东省湛江市东海岛东海大道 313 号

邮政编码：524072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一日

关于选举张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工作变动原因，童来明先生已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为尽快增补董事会组成人员，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张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张强为董事候选人。

张强先生，1974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注册会计师。曾任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监事，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经理。现任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张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请各位股东进行审议。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一日

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2014年度所进行的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进行了解，并对当年度的审计成果进行认真审阅后，本公司认为该所具备较高的职业素质，勤勉尽责，能够按照约定时间完成所交付的年度审计工作。

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立信事务所为公司 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参照 2014 年收费标准由公司经营管理层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一日

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担任公司内控审计机构。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立信事务所能够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了审计意见，并按规定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本公司对立信事务所的内控审计工作进行了核查，认为其恪守职责，能够胜任该项工作。

公司拟续聘立信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参照 2014 年收费标准由公司经营管理层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进行审议。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一日